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0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2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下午4:00在象山西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晓峰

委员：林福青、楼家豪、杜坤勇、金良凯、朱红军、杨少杰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少杰

委员：邵和敏、朱红军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少杰

委员：朱红军、李景华

4、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红军

委员：杨少杰、李景华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林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杜坤勇先生、楼家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金良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韩铭扬先生为董事长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梦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通讯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铭扬	陈梦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 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 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传真	021-68942221	021-68942221
电子信箱	Stock-dp@nbhx.com.cn	Stock-dp@nbhx.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储勇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附件：简历

林福青先生，47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华翔质保科科长、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德国华翔总经理，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坤勇先生，47岁，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代理发行、投资咨询、经纪资格），通过证监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员、天一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427,600股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家豪先生，59岁，大学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翔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146,482股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良凯先生，45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经理助理、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江西富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412,000股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铭扬先生，45岁，本科学历，曾任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宁波华翔证券事务部。2006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梦梦女士，26岁，研究生学历，会计与金融专业，2015年加入宁波华翔。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储勇先生，41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助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